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2862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286207A00_ATTCH1.zip）

主旨：轉知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暨
110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申請書、導師證明、申請學生清
冊各1份，請轉知並協助符合申請條件學生依限提出申
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0年8月12日中市教學字第
11000601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自110年9月15日(星期三)起至110年10月15日(星期五)
止受理申請，申請程序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申請學生填妥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，各項證明文
件如為影本，請學校於每頁加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「與
正本相符」字樣；另申請書及導師證明請逐級核章。
 - (二)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由學校統一造冊，並將名冊電子
檔逕寄臺中市立崇倫國中魏國鼎組長信箱
(goodharumi@st.tc.edu.tw)彙辦。
 - 1、請務必仔細核對學生姓名有無錯別字，以維護學生領
獎之權益，如需造字，請於名冊備註欄註明。

教務處 收文:110/08/19



1100003126

有附件



2、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倘設有國中部者，請區分高中部、國中部之案件分別繕造名冊。

(三)申請學生資格符合本要點第2點第1款者，請檢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
(四)請學校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順序裝訂相關申請表件紙本，逕寄臺中市立崇倫國中憑辦，寄件地址：40243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653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10-1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字樣，聯絡電話：(04)23712324分機72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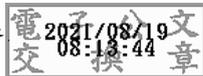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獎學金審核結果另函通知，未依規定程序申請(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認定核章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)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四、本案相關資訊業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首頁(網址:<https://www.tc.edu.tw/>)—「顯示全部連結」—「臺中市就學補助資訊網」編號18945，請協助公告本獎學金訊息於學校網頁，以利家長及學生申請。

五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沈芳如，電話：22289111分機55117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